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19〕35号

关于推荐第二届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分支机构，各省级地质学会:

为表彰奖励在地学科研和生产领域取得重大和创新性科技成果的女性地学科技工作者，中国地质学会于2017年设立“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并开展了首届评选，来自全国地质行业领域的10位优秀女性地质科技工作者获奖。

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的设立原则是“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发现和培养女地质科技人才”，并为中国科协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做支撑，不断提升我国女性地质科学家的国际影响力。希望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第二届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的推荐工作。现将奖项申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龄要求、评选范围及标准

根据《中国地质学会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评选暂行

条例》规定，候选人年龄在申报年度应为60周岁（含60周岁）以下，即1960年1月1日（含）后出生。评选范围及标准见附件1。

二、推荐渠道、名额

中国地质学会各常务理事单位、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可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其中年龄45岁以下的候选人不少于1名（即1975年1月1日（含）后出生）。

三、推荐材料及要求

1.本奖项旨在表彰在地质科技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素养的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推荐单位既要注重被推荐者业务成绩的鉴定，又要重视其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道德的考核，实事求是、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2.被推荐者需由三位本专业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同单位专家推荐并分别填写《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推荐意见表》（附件3），一式3份，推荐意见与附件2分别成册。

3.被推荐者主要成果和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1份），包括主要论文（不超过6篇）、著作、获奖证明、部门鉴定意见、专利证书等。如主要成果系多人合作完成，则需由所在单位写明被推荐者是成果的第几完成人及其主要贡献，并附有该项成果主要负责人的证明书。单纯的研究生论文不作为证明材料，在职研究生研究成果，需有其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可另附）。

4.推荐单位需提交《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推荐表》（附件2）一式3份，及《第二届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候选人汇总表》（附件4）一式1份。推荐单位在报送纸制材料的同时，还须将《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推荐表》（附件2）、《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专家推荐意见表》（附件3）、《第二届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候选人汇总表》（附件4）的电子版本（word）发至指定联系邮箱。以上材料一律不退还，被推荐者自行留底。

5.本次候选人推荐范围为中国地质学会会员。

6.材料报送截止日期：各推荐单位请于2019年8月30日之前报送推荐材料。相关附件请登陆中国地质学会(http://www.geosociety.org.cn/)网站“通知与公告”栏下载。

四、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100037）

联 系 人：华丽娟　代国标

联系电话：010-68999018、68999019

传　　真：010-68995305

电子邮箱：jiangli@geosociety.org.cn

附件：1.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评选暂行条例

2.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推荐表

3. 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推荐意见表及填写说明

4. 第二届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候选人汇总表

中国地质学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1

中国地质学会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评选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地学科研和生产领域取得重大和创新性科技成果的女性地学科技工作者，中国地质学会决定设立“中国地质学会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以下简称“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

第二条 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的设立原则是“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发现和培养女地质科技人才”。

第三条 “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10名。

第四条 “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由中国地质学会主办，在中国科协和国土资源部领导下，由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候选人需是从事地学科研和生产的科技工作者。

第六条 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候选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热爱地质事业，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在地学领域有新理论、新突破、新创新，学风正派。

（三）年龄在60周岁以下。

第七条 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候选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候选人需提交可评价的科研成果（奖励、论文、专利、发明、工程技术应用成果等），须有省部级以上证书（证明）。

(二) 候选人的研究成果对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具有重大社会和经济效益，并被省部级主管单位（或以上）采纳者。

第三章 推荐渠道及名额

第八条 推荐单位为中国地质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分支机构、各省级地质学会。

第九条 各推荐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 2 名，其中 45 岁以下者不少于 1 名。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条 推荐候选人时，应逐项填写《中国地质学会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推荐书》，并按规定提供完备的候选人主要成果、获奖证明等附件材料（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式一份）。材料应符合事实并须经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及本人签字认可。

第十一条 候选人的申报材料，凡涉及有关涉密内容、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争议、投诉等，后果由候选人承担。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二条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每届评选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委员若干，评选委员会委员由中国地质学会咨询委员会和常务理事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评审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人有亲属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

第十五条候选人申报材料要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者取消其评奖资格并通报其学习工作单位。

第十六条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的评选工作全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评选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通过评审的候选人员将在中国地质学会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查符合规定的候选人员成为获奖者。

第六章 颁奖

第十八条中国地质学会对获奖者授予证书、奖金，并通报其所在单位、院校和全行业。奖金由中国地质学会地质科技发展基金的利息支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条例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条例经中国地质学会第 39 届理事会第三十二常务理事会通过。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专业领域 _____

中国地质学会

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

推　荐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中 国 地 质 学 会 印 制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女
籍　贯		政治面貌		民　族	
联系方式			Email		
身份证号			专　业		
会员证号			学　历		
职务/职称			学　位		
工作单位					
地址/邮编					
国际国内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填写任职期限）				
主要学习经历	××年××月至××年××月		××学校××专业学习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至××年××月		××单位××职务		
获过中国地质学会何种奖励	（包含各省级地质学会所授予的奖项奖励）				
获过其他科技奖励荣誉排名					

推荐理由	根据评选条件由推荐单位填写(包括主要科技贡献、成果及政治思想、科学道德评价等，2000字以内)

工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会审批意见	（注：由中国地质学会填写，打印请删除此行） 中国地质学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国地质学会

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推荐意见表

被推荐者姓名		专　业	
被推荐者 工作单位			
专家评议意见（对被推荐者的主要成果或业绩项目所达到的学术或技术水平；对被推荐者学风、业务能力的评价；推荐专家与被推荐者在业务工作上的关系的说明。）：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年龄		专业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邮　箱		

“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推荐意见表”填写说明

一、关于对被推荐者主要成果或业绩的学术水平评价

1.被推荐者所取得的成果在国内外的学术水平评价;

2.被推荐者所取得的成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评价;

3.被推荐者在所取得的成果中所起的地位和作用评价。

二、关于对被推荐者学风和业务能力的评价

1.在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上的评价;

2.被推荐者的业务能力在青年同行中的水平（优秀、良好、一般）;

3.被推荐者对待科学工作的严肃性、严谨性、严格性表现评价。

附件4

第二届“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历及职称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本人获省部级奖项；发表论文专著；找矿成果方面的等级、时间、排名、储量等的情况。）	**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

抄报：自然资源部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全体理事，监事会成员，正、副秘书长

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　　2019年4月30日印制